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8
Case ID	CN-070015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263gmail.net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12-2007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Google Inc.
Respondent	Guangdong Teamtop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谷歌公司(Google Inc.)。

被投诉人是Guangdong Teamtop Co., Lt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263gmail.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24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7年7月3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9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选择,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郭寿康先生、高卢麟先生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7年1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寿康先生、高卢麟为本案专家,赵云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2月8日(含12月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07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曾于2007年11月24日正式书面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确认指定赵云、郭寿康、高卢麟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赵云任首席专家。2007年11月26日,高卢麟先生以其与投诉人之间有业务联系为由,请求退出专家组。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指定薛虹女士代替高卢麟,继续审理本案。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变,即本案专家应当自专家组成立之日(即2007年11月24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2月8日前(含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谷歌公司(Google Inc.)，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山景城半圆剧场大道1600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刘元月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Guangdong Teamtop Co., Ltd.。被投诉人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263gmail.net。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Gmail是投诉人在先推出的超大容量电子邮箱服务的服务商标，在包括美国、香港在内的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主体部分263gmail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商标权和知名服务特有名称权）的服务商标Gmail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Google Inc.）于2004年4月1日通过www.gmail.com网站向网络用户推出了电子邮箱服务，Gmail为该服务的商标。凭借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极高知名度，加之投诉人为Gmail所设计的强大功能，Gmail一经推出就在互联网行业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受到同行业以及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极大关注。通过广泛的使用和用户的口碑相传，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目前，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包括美国、香港等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已经获得了注册，指定服务项目为第38类的电讯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等。

其中，投诉人的Gmail在中国香港的申请日期为2005年4月7日，注册日2005年8月24日，均大大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6年4月29日。这些事实不仅充分说明了投诉人对Gmail服务商标所享有在先的合法的商标权，同时也体现出投诉人对Gmail服务商标全球保护的重视程度。

在中国，投诉人于2005年4月4日向商标局提出了GMAIL的注册申请，该商标正在审查过程中。由于中国商标局需要三年到四年时间才能批准一个商标的注册，因此投诉人的Gmail商标目前尚未获得注册。虽然Gmail尚未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但是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以及用户的口碑相传，Gmail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已经将Gmail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的联系。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投诉人的Gmail作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其权利亦应该受到保护。

投诉人的Gmail作为投诉人电子邮箱服务的商标通过广泛使用和用户的口碑相传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广大用户已经将Gmail和投诉人建立起唯一的联系。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投诉人对Gmail服务标记享有知名服务的特有名称权利，投诉人的Gmail作为知名服务特有名称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实际上，在投诉人就gmail263.net域名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的投诉申请（案件编号：CN0700128）中，专家就对投诉人对Gmail享有的在先权利和知名度给予了认可，并裁定将该域名注销。

在争议域名263gmail.net中，.net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263gmail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

在中国，www.263.net是一个享有一定知名度的门户网站。事实上，根据被投诉人所经营的网站上的介绍，被投诉人与263网站进行合作，成为263企业邮箱服务华南地区经销商。由于投诉人的Gmail服务商标在广大用户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加之被投诉人经营的企业邮箱服务与投诉人Gmail电子邮箱服务业务领域相同，争议域名很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同时亦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从而误导公众。因此，争议域名263gmail.net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gmail构成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主要部分（263gmail）中的gmail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经营的网站名称等与gmail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未授予被投诉人任何与gmail或gmail电子邮箱服务相关的权利。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众所周知，在互联网经济中，增加网站流量，争取尽可能多的网络用户通常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第一要务。在互联网服务功能中，电子邮箱是获得稳定用户的重要手段，并对于其使用者具有持久的吸引力，而正是这种吸引力给提供邮箱服务的网站带来了相当可观的点击率和关注度。电子邮箱用户的数量将直接决定网站的广告收入。因此，电子邮箱的市场争夺自然非常激烈。

如前所述，凭借投诉人在全球互联网行业的极其重要的地位以及Gmail邮箱本身的强大功能，Gmail自2004年4月1日起一经推出即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关注。在争议域名2006年4月份注册之前，投诉人的Gmail电子邮箱服务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就已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主要业务就是通过互联网提供企业邮箱服务。作为同行业者，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Gmail免费邮箱服务的存在。

被投诉人注册263gmail.net域名并投入使用后，其www.263gmail.net网站首页突出标注了263gmail的标识。为此，投诉人曾于2006年9月28日致函被投诉人。接到信函后，被投诉人去除了网页上突出标注的263gmail标识，但仍然拒绝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263gmail.net域名并使用的目的无非是搭投诉人Gmail知名度的便车，误导互联网用户，增加其网站流量，其恶意十分明显。据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

行为完全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列的恶意行为，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注销263gmail.net域名。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Gmail商标在包括中国香港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该商标虽然没有在中国内地获得核准注册，但是该事实并不妨碍其对Gmail拥有的受本争议解决程序保护的合法商标权益：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均受本争议解决程序的保护。这一结论已经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为CN070128的案件专家组裁决中得到确认。

争议域名263gmail.net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net，由263和gmail两部分构成。其中，gmail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mail完全相同。在中国内地，www.263.net 同样是具有广大知名度的门户网站，但263作为一个阿拉伯数字，其与Gmail相比较哪一个标志更具有显著性的问题并不是本案专家组能够决定的。就本案而言，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Gmail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将Gmail与其他标志相接合，即便该后者同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尤其该后者与投诉人从事同一领域服务时，同样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该观点同样在案件CN-070128的专家组裁决中得到确认。基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263gmail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263或gmail的任何权益。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Gmail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Gmail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Gmail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注销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Gmail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得批准。投诉人的证据还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Gmail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页也是用于投诉人同样的企业邮箱服务，这进一步混淆了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2006年的9月28日的信函后去除其网页上突出标注了263gmail的标识；这些行为都进一步证实被投诉人充分了解投诉人商标影响和价值以及其对有关标识没有权益的事实。该行为已经构成《政策》第4 (b) 条所列的第四种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注销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263gmail.net

Domain Name Cancel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 (a) 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263gmail.ne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Gmail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 (a) 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注销争议域名263gmail.net。

首席专家：赵 云

专 家：郭寿康

专 家：薛 虹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Back

Print